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陳彥安  
林熙武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運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陳彥安、林熙武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320元、118,140元，原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、1,76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3元（ $1,630 \times 1/3 = 54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587元（ $1,760 \times 1/3 = 58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劉雅文